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sup>\*</sup>

## 第十五条

-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 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 1. 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有效。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撤销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尽管援引了第(1)款,<sup>1</sup>但是没有任何报告

<sup>&</sup>lt;sup>1</sup>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3 日, Unilex (援引了第十四、第十五(1)、第十八、第二十三条); 法规 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在裁定双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对保留所有权条款持有保留时援引了第八、第十一、第十五(1)、第十八(1)和第二十九(1)条)。以下判决援引了第十五条,但是由于它们未涉及撤回发价(见第 2 段),援引有效地提到了十五条第(1)款; 法规 判例法判例 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9 月 2 日](在判决双方当事人已订立合同时援引了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八条);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Unilex (援引了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援引了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3)、第十九(1)

<sup>\*</sup>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 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 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 规的判例法》摘要。

说有判决对此作出了解释。

2. 第(2)款规定,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发价人可以撤回其发价。在发价送达被发价人后,发价人不得再撤回发价,但有权根据第十六条撤销发价。目前没有任何报告说有适用第(2)款的判例。

和第(3)条)(见 判决书全文);德国克雷费尔德地方法院 , 1992 年 11 月 24 日,Unilex(援引了第十五和第十八条)。